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汤 浩 肖 访

年 月 日